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9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半年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原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纺织服装、数码产品附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货架、展架的销售；与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品有关的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测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